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4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钢新城 AF040417 地块自编 2 号楼项目 项目代码： 2014-440103-70-03-80249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、鹤洞路以南
建设规模	住宅（自编号 2 栋低层住宅），地上 3 层：1845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建证〔2015〕497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5)放 22A027/（2018）复 22A03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未实施该建设工程南侧用地范围内代征规划路、临时占用该建设工程西侧幼儿园活动场地、更改该建设工程外立面设计出具了《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21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荔湾区教育局、荔湾区住建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5月21日印发
